

特种车特约条款

条款编号：B14G01F18090923

第一条 投保范围

已投保车辆损失险或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车辆，方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本保险特别约定，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挖掘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地下电线、电缆、管道等设备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其它损失；

（二）自卸车因车厢未落下行驶造成车厢与外界物体碰撞造成的保险车辆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三）其他特种车（如吊车、推土机、挖掘机、水泥搅拌车、自卸车、水泥泵车等）：

1. 因地基塌陷而导致车辆倾斜、倾覆引起的保险车辆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2. 吊车在装载货物过程中，由于吊臂（含绳索）断裂造成的吊臂（含绳索）自身损失；
3. 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则，导致机械臂或车身触及高压线所造成的保险车辆损失及第三者责任；
4. 在操作保险车辆过程中因机械失灵或严重违反操作规则造成的保险车辆损失。

第三条 本保险为规范类特约条款，不另行收费。